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夯实信息披露编制工作基础，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三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公司管理层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应安排每位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四条 在为公司提供年度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

第五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度报告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密切关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违法行为的发生。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工作，为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与解释。